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深入推进惩防体系建设 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证

——在全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党委书记 郁章玉

(2015年4月16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贯彻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14年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部署安排今年工作任务。刚才，记中同志代表学校纪委做了工作报告，部署了今年的工作任务，我完全赞同。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落实。

下面，我就贯彻落实好上级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切实增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担当

过去一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以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顽强的意志品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腐败分子，着力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政治氛围。从坚决查处周永康、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到以严的态度、严的措施狠抓惩治“四风”问题；从努力让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到巡视利剑高悬、

形成持续威慑，党风廉政建设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党心民心为之一振。据统计，十八大以来，全国已有 100 名副部级以上官员和军级以上军官被查处，去年全国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规违纪问题 5.3 万起，处理党员干部 7.1 万人。我们党以铁腕反腐的行动向世人证明，中国共产党敢于直面问题、纠正错误，勇于从严治党、捍卫党纪，善于自我净化、自我革新。虽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已经取得明显成效，但习近平总书记告诫我们，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在实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上还没有取得压倒性胜利，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重构政治生态的工作艰巨繁重。2014 年，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15501 件，结案 15338 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15496 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01 人。全省查办厅局级干部案件 43 件，县处级干部案件 490 件，严肃查处了吕在模、徐同文、丁风云、万同、王国群、张明全等严重违纪案件。2014 年全省教育系统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136 起，141 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36 人被移送司法机关。

在腐败问题上高校不是世外桃源，也不是净土一方。随着高校办学经费的不断扩大和经费来源的多样化，参与经济活动愈加频繁，社会上许多所谓的“潜规则”对学校各方面的影响越来越大。我们务必要保持高度警醒，切实提高认识，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关于反腐倡廉的形势判断和工作要求上来，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强烈的担当，不断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扎实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各项

工作

2014年，学校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坚决纠正“四风”，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着力完善“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的预防机制、“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惩戒机制和“崇德尚廉、为人师表”的廉政文化教育机制，党员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作风建设得到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新进展，为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平稳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今年是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学校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的开局之年。谋划好、落实好今年的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当前，要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这是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科学判断反腐败斗争形势作出的重大制度安排。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党章赋予各级党组织的重要职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能不能抓到位、抓出成效，关键就看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能不能紧紧牵牢。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我作为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把这份沉甸甸的责任扛起来，做到既挂帅又出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班子其他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要加强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研究部署和检查

督导，把责任制落实到各项工作的全过程；各党总支和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要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渎职”的理念，真正让主体责任落地生根。要把反腐倡廉工作纳入到本部门、本单位的总体工作中，统一研究部署，统一检查落实，要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种好自己的“政治责任田”，让接受监督和廉洁从政的意识象空气一样贯穿于各项具体工作中，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今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同志还要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紧压实，层层落实责任。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执好纪、问好责，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责任追究，健全责任分解、检查监督、倒查追究的完整环节，做到有责必问、有错必究，真正发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刚性约束力。

（二）着力健全防控机制

发生腐败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少数领导干部放松个人世界观改造、放松道德修养，人生观、价值观发生扭曲，具有“想腐败”的思想动机；权力制衡的机制还不够健全，监督不够全面深入，使一些领导干部存在“能腐败”的客观条件；查处概率不够高，腐败成本不够大使个别干部产生“敢腐败”的侥幸心理。构建“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有效机制，既是反腐倡廉的一条重要经验，也是进一步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基本路径。作为今年“十项标志性特色工程”之一，学校将实施以健全儒家文化特色廉政机制为标志的全方位预防体系建设工程。

一要深化廉政教育，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让领导干部“不想腐”，就是要提高干部的思想素质和道德修养，常补理想信念之“钙”，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道德防线。要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宗旨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构建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纪律教育为核心、警示教育为特色、廉政文化为引领廉政教育机制。要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充分利用曲阜儒家文化发源地、首善之区独特的文化资源，深入挖掘儒家廉政道德思想内涵，发挥儒家文化的熏陶教化作风，进一步在全校营造“崇德尚廉、为人师表”的廉政氛围。

二要完善体制机制，扎紧“不能腐”的制度笼子。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必须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有什么漏洞堵什么漏洞，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我们要继续深入推进制度建设，查缺补漏，不断把制度笼子织密织牢。要重点从制约权力、监控资金和规范行为等关键环节入手，把党风廉政建设的求寓于各项政策和措施之中，逐步形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反腐倡廉制度体系。要着重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解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制度再好，如果不落实也等于零。过去我们也制定过一些很好的制度，关键是要将其落到实处。要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执行制度情况的动态检查，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不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

三要强化责任追究，形成“不敢腐”的政治氛围。要加强群众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完善信访处理制度，规范信访办理程序，及时受理师生信访举报。重视网上信访举报工作，保护实名举报，切实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网络反映的有关线索，快速查处，妥善回应。要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各单位要列出工作任务清单，认真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认真加以落实。纪委要对干部人事、招生录取、基建修缮、招标采购、科研经费、财务管理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对各系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督查。要完善惩戒机制，强化责任追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坐而论道，不如强化问责”，王岐山同志也强调，“没有问责，责任就落实不下去”、“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单位和部门，实施“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三）坚持不懈纠正“四风”

好作风是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标志，不良作风是滋生歪风邪气的病原体。去年，通过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落实，我们重点解决了部分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师生员工还是比较满意的，这是全校师生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更是大家对我们的激励和鞭策。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转变作风不可能一蹴而就、一劳永逸，巩固成果，防止反弹的任务尤为艰巨，必须深入持久的抓下去。

抓“四风”要坚持融入日常工作。作风建设是一场持久战，没有休止符，没有完成时。必须保持常抓的韧劲、常抓的耐心，抓出习惯，抓出常态。要把作风建设时刻摆上重要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的良性循环。抓

“四风”要坚持抓细抓实。要发扬钉钉子精神，对师生反应的作风问题一一回应，具体解决。要既见“树木”又见“森林”，抓住一些师生反应强烈又带有一定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通过定政策，立规矩，画出红线，定好杠杠，集中歼灭，务求实效。**抓“四风”要坚持抓早抓小。**一个领导干部，组织培养起来很不容易，但自己要堕落下去却很容易。干部堕落，受到处理，个人断送政治前途令人惋惜。因此，要着眼于未雨绸缪，坚持抓早抓小，对存在的问题早发现、早处置，防止小错酿大祸。

三、提高认识，强化自觉，切实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人不以规矩则废，党不以规矩则乱”，对于党员纪律是高压线，在纪律规矩面前，谁都没有“任性”的特权。

在守纪律讲规矩上，我们学校总体情况是好的，但也有一些党员干部纪律观念淡漠。比如，有的对上级决策部署评头论足、口无遮拦、乱说一气；有的有规不守、有章不循，无制度意识、无敬畏之心；有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打折扣，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甚至说一套做一套；有的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对工作不愿负责、不敢担当；有的工作懒散，看别人干了工作还指手画脚、评头论足等等。此外，还有个别教师，课堂上不讲政治、不讲纪律，甚至传播错误观点或言论，忘记了社会主义的讲台既要教书、又要育人的责任和使命。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引起重视，下大力气加以解决。全校各级党员干部要进一步强化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严格遵守党章、党的纪律、国家

法律和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严格遵守“五个必须”（即：必须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维护党的团结、必须遵循组织程序、必须服从组织决定、必须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这个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规矩，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当好守纪律讲规矩的表率，要求下级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下级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要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保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不断增强教育教学工作的阵地意识、育人意识，既要培养合格建设者，又要造就可靠接班人。

当前，迎评促建工作就是对全校领导干部守纪律讲规矩的一次考验，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扬爱岗敬业，迎难而上的精神，不折不扣地完成学校布置的各项任务。对于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对本科评估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要追究相应的责任。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不断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新成效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完善机制，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中层单位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学校和各中层单位总体部署，摆在重要位置，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同防范腐败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保障改革健康顺利推进。校党委要

进一步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坚决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二）完善工作机制

要建立完善业务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做到业务工作延伸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那里。反腐倡廉建设既是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必须放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进程中去思考、去谋划、去推进，自觉把反腐倡廉的要求体现在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政策制定中。

（三）抓好工作落实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艰巨，要善于抓主要矛盾、抓重点工作、抓关键环节，以重点工作推动全局工作。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层层传导压力。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提出进度要求，把任务分解到部门、具体到项目、落实到人。要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营造崇尚实干、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勇于奉献的工作氛围，促进工作落实。

同志们，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是一项重大而艰巨的政治任务，我们要主动适应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新常态，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为加快学校内涵发展、建设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提供坚强政治保障！